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房德林

被 告 房德寶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房德林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為被告房德寶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具保人房德林因被告房德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刑保工字第43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另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具保人房德林因被告房德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本院於110年11月14日（110年度聲羈字第124號）訊問被告時，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被告房德寶准以5萬元交保，由具保人房德林即被告之胞兄代為出具現金繳納後，將被告釋放，有本院調閱之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聲羈卷第71頁）、刑事被告保證書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保工字第43號—聲羈卷第79頁、第89頁）等資料在卷可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1號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第42頁正反面）。

（二）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111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判處被告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經被告提起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72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64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6月20日確定後，聲請人囑託被告戶籍地即現居地（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弄00號3樓）及一審時居所地（新北市○○區○○路0號5樓之1）所在之管轄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113年度執助字第2270號），經臺北地檢署依被告現居所（住所地、戶籍地）及前居所分別送達執行傳票，依法傳喚被告應於113年11月11日上午9時40分（戶籍地、現居所）、113年12月3日上午9時（前居所）到案執行；該執行傳票分別於113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戶籍地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前居所地所在地轄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經10日（113年11月9日、113年11月28日）起分別發生送達效力；惟被告並未遵期到案，聲請人乃指揮司法警察應各於113年11月25日、113年12月17日以前拘提被告到案，經警按被告住所地即戶籍地、前居所地地址執行拘提，均未能拘獲；另聲請人通知被告胞兄即具保人房德林督同被告遵期（113年11月11日、113年12月3日）到案接受執行，該通知各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

01 轄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亦分別自113
02 年11月9日、113年11月25日起發生通知效力，然被告未於11
03 3年11月11日、12月3日到案執行，已於前述；而被告並未在
04 監在押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
05 列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06 料、被告執行案件資料表、通知具保人、被告執行傳票送達
07 證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等資料
08 在卷足考（執行卷第44至第59頁）。足認被告顯已逃亡，且
09 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卷查明屬
10 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121條第1項，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李品慧